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唐曹政办字〔2018〕55号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“最多跑一次” 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曹妃甸新城，南堡经济开发区，各园区，各场、镇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按照唐山市优化营商环境、打造“四最”唐山品牌的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创优我区营商环境，实现办事效率最快，经过梳理，全区已明确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88项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向社会公布《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二批）》以下简称《清单（第二批）》，并接受群众和企业的监督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要求，凡列入《清单》的事项，通过优化办理流程、整合政务资源、融合线上线下、借助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手段等方式，在企业 and 群众一次性提供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，从正式提交申请到领取办理结果全过程“一次上门跑办”或“零上门跑

办”。

二、本《通知》印发后，由区电子政务中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区编办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编办政务网及时予以公布；区政府相关部门必须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清单
(第二批)

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5月23日



